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於2026年9月10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白潔女士、陳金樂先生、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韓金峰先生及袁紅兵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均不予考慮，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等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限制。	2,665,756,59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2,665,756,592 (100%)	0 (0%)

附註：

1. 上述投票表決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以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告及通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2項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55,020,88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2,665,756,59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59.8%)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委派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潔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白潔女士(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韓金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